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107,173.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40,930.07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166,243.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4,370,138.61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20,639,996.34 元，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6,896,386.06 元；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409,300.7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40,930.07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468,370.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7,653,593.31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20,639,996.34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9,481,967.64 元。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3,999,939 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20,639,996.3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 20%，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